

股票代碼：8931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出席股數.....	3
二、宣布開會.....	3
三、主席致詞.....	3
四、報告事項.....	3
五、承認事項.....	4
六、討論事項.....	5
七、臨時動議.....	6
八、散會.....	6
參、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10
四、107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1
五、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六、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33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38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二、公司章程.....	48
三、董事持股情形.....	57
四、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8
五、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58

壹、開會程序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宣布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貳、開會議程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北路 276 號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李董事長肖宗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107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

（四）107 年底止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二）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三）本公司盈餘轉增資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一、 報告出席股數
二、 宣布開會
三、 主席致詞
四、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二)、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三)、107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依章程所訂之提撥比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以現金方式分派 107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2,667,359 元，佔本公司 107 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之 1.5%，符合公司章程不低於 0.75%之規定。

(四)、107 年底止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 一、對外背書保證金額：無。
- 二、資金貸與他人金額：無。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敬請 鑒察。

說明：為配合法令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三。

五、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暨游素環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及附件二及第 11-31 頁附件四。

決議：

承認案(二)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淨利 138,556,209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855,621 元，加計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04,006,613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328,707,201 元。

二、擬提撥發放股東股利每股 1.1 元，其中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三、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元以下之計算方式及所有不足一元之現金股利洽特定人，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

四、本案擬於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五。

決議：

六、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實際需要及法令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7 頁附件六。

決議：

討論案(二)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
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8-45 頁附件七。

決議：

討論案(三)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長期發展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自 107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58,216,600 元，辦理轉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5,821,66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二、股東股利中股票股利按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依公司法第 204 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經股東會通過並奉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及各相關事宜。
-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五、本次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107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本公司107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778,517仟元較106年1,626,909仟元成長9.32%，稅後淨利為138,557仟元較106年稅後淨利115,254仟元增加23,303仟元成長20.22%。

兩年度營運實績詳如下表：

新台幣:仟元		
科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1,778,517	1,626,909
營業毛利	292,389	244,838
稅前淨利	175,157	139,220
所得稅費用	36,600	23,966
本年度淨利	138,557	115,254
其他綜合損益	(78,381)	108,283
綜合損益總額	60,176	223,537
每股盈餘	1.19	0.99

108年業務計劃

一、營業方針

1. 研發開創再生資源製程與技術。
2. 環保、工安系統強化，符合 ISO 國際標準。
3. G2 工程建設積極有效管理，準時投產。
4. 人才培育，承先啟後。

二、營運策略

汽電共生：

1. 提升 RF 燃燒去化技術，提高去化能量。
2. 重油鍋爐改造，符合法規修訂需求。

3. G2 技術、管理人員儲備與培訓。
4. 配合 G2 投產時程，開發中壓蒸汽客戶。

再生資源：

1. D1504、C0301 製程技術優化，提高產品合格率與回收率。
2. ISO-14001、ISO-9001 及 ISO-45001 建制，強化碳足跡、水足跡環境管理。
3. RDF 製程研發及建設投產。
4. 新開發汙泥、廢溶劑回收處理客戶，備妥 G2 可再利用燃料。

三、產銷計畫

- 1、108 年度台電契約由躉售契約改為購電契約，燃煤發電機組以全載供汽及發電，重油發電機組機則備便以應付緊急狀態，預估 108 年度產銷情形如下：

(一) 燃煤發電機組

	單位	生產量	銷售量
電力	仟度	276,077	265,838
蒸汽	公噸	717,059	717,059

註. 電力銷售=生產量+購電量-所內用電量

(二) 重油發電機組

	單位	生產量	銷售量
電力	仟度	1,236	796

註. 電力銷售=生產量-所內用電量

- 2、代營運業務運轉期間均維持近滿載運轉。
- 3、桃環科廠預估全年處理量可達 13,270 噸，達設計處理量的 61.14%，預估 108

年度處理情形如下：

	Q1	Q2	Q3	Q4	合計
廢溶劑(噸)	3,280	3,330	3,330	3,330	13,270

董事長：李肖宗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附件二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會同審查，認為屬實，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部份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博仁暨游素環會計師查核完竣，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寶光

張寶光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十 一 日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但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滿前改選，並決議自任期屆滿時解任者，於上屆董事任滿後十五日內召開，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 以下照原條文。</p>	<p>第五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以下照原條文。</p>	<p>配合公司法修訂</p>
<p>第六條<議事單位及會議資料> 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董事會祕書室。</p>	<p>第六條<議事單位及會議資料> 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管理部。</p>	<p>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p>
<p>第十四條<董事之利益迴避>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但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加入表決；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p>	<p>第十四條<董事之利益迴避>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但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加入表決；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p>	<p>配合公司法修訂</p>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廢溶液處理收入認列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年度新增廢溶液處理業務，該業務營運方式係自科技廠回收廢溶液後再利用，基於廢溶液處理業務為本年度新增之業務，其處理流程有別於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有之業務，故本會計師將廢溶液處理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營業收入重要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十。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對於廢溶液處理收入認列是否真實發生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銷貨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
2. 抽核客戶收料磅單、銷售憑證及入帳紀錄，以確認該收入之有效性。
3. 針對選樣客戶發函詢證年度受委託處理之容積以驗證收料數量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 博 仁



會計師 游 素 環

游 素 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1 日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556,573	18		\$ 519,600	1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七)	-	-		1,61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二七)	136,532	4		98,475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二七及二八)	72,169	2		69,131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36,975	5		150,603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30,156	1		12,41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48	-		1,83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32,453</u>	<u>30</u>		<u>853,668</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280,558	9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	-		514,039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1,502,969	48		1,417,844	4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693	-		1,6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001	-		2,974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394,275	13		92,703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6,983	-		6,900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十八)	11,406	-		6,37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8,107	-		8,98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206,992</u>	<u>70</u>		<u>2,051,508</u>	<u>7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3,139,445</u>	<u>100</u>		<u>\$2,905,17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七及二九)	\$ 120,000	4		\$ 101,220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及二七)	25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二七及二八)	42,759	1		44,121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二七及二八)	155,272	5		115,48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7,659	1		14,205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七及二九)	571,019	18		146,836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408	-		1,68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09,142</u>	<u>29</u>		<u>423,548</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七及二九)	456,334	15		647,942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8,945	-		21,28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七)	6,400	-		5,4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71,679</u>	<u>15</u>		<u>674,627</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1,380,821</u>	<u>44</u>		<u>1,098,175</u>	<u>3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	<u>1,164,332</u>	<u>37</u>		<u>1,164,332</u>	<u>40</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8,445	7		206,919	7	
3350	未分配盈餘	342,563	11		323,763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61,008</u>	<u>18</u>		<u>530,682</u>	<u>18</u>	
3400	其他權益	33,284	1		111,987	4	
3XXX	權益總計	<u>1,758,624</u>	<u>56</u>		<u>1,807,001</u>	<u>6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3,139,445</u>	<u>100</u>		<u>\$2,905,17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肖宗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4100	銷貨收入	\$ 1,350,861	76	\$ 1,376,649	85
4600	勞務收入	<u>427,656</u>	<u>24</u>	<u>250,260</u>	<u>15</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778,517</u>	<u>100</u>	<u>1,626,90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一及二八）				
5110	銷貨成本	(1,145,531)	(64)	(1,147,963)	(71)
5600	勞務成本	<u>(340,597)</u>	<u>(19)</u>	<u>(234,108)</u>	<u>(14)</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486,128)</u>	<u>(83)</u>	<u>(1,382,071)</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292,389</u>	<u>17</u>	<u>244,838</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9,232)	(1)	(12,434)	(1)
6200	管理費用	(97,913)	(6)	(87,55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69)	-	(7,37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u>4,936</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9,278)</u>	<u>(7)</u>	<u>(107,366)</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173,111</u>	<u>10</u>	<u>137,472</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5,447	-	6,22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99	-	7,218	1
7050	財務成本	<u>(9,500)</u>	<u>-</u>	<u>(11,69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46</u>	<u>-</u>	<u>1,748</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75,157	10	\$ 139,220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36,600)	(2)	(23,966)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8,557</u>	<u>8</u>	<u>115,254</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261	-	2,73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九)	(96,218)	(6)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u>17,576</u>	<u>1</u>	(464)	-
8310		(78,381)	(5)	<u>2,268</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附 註十九)	-	-	125,297	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	-	(19,282)	(1)
8360		-	-	<u>106,015</u>	<u>7</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78,381)	(5)	<u>108,283</u>	<u>7</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0,176</u>	<u>3</u>	<u>\$ 223,537</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8,557	8	\$ 115,254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138,557</u>	<u>8</u>	<u>\$ 115,254</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0,176	3	\$ 223,537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60,176</u>	<u>3</u>	<u>\$ 223,537</u>	<u>1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1.19</u>		<u>\$ 0.99</u>	
9810	稀 釋	<u>\$ 1.19</u>		<u>\$ 0.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肖宗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大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額	本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餘公積	盈餘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計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損益		
A1	116,433.2	\$1,164,332	\$1,164,332	\$197,651	\$308,656	\$5,972	\$1,676,611	\$1,676,611		\$1,676,611	\$1,676,611
B1	-	-	-	9,268	(9,268)	-	-	-	-	-	-
B5	-	-	-	-	(93,147)	-	-	(93,147)	-	(93,147)	(93,147)
D1	-	-	-	-	115,254	-	-	115,254	-	115,254	115,254
D3	-	-	-	-	2,268	106,015	-	108,283	-	108,283	108,283
D5	-	-	-	-	117,522	106,015	-	223,537	-	223,537	223,537
Z1	116,433.2	1,164,332	1,164,332	206,919	323,763	111,987	1,807,001	1,807,001		1,807,001	1,807,001
A3	-	-	-	-	(3,763)	(111,987)	(111,987)	(3,763)		(3,763)	(3,763)
A5	116,433.2	1,164,332	1,164,332	206,919	320,000	-	111,987	1,803,238		1,803,238	1,803,238
B1	-	-	-	11,526	(11,526)	-	-	-	-	-	-
B5	-	-	-	-	(104,790)	-	-	(104,790)		(104,790)	(104,790)
D1	-	-	-	-	138,557	-	-	138,557		138,557	138,557
D3	-	-	-	-	322	-	(78,703)	(78,381)		(78,381)	(78,381)
D5	-	-	-	-	138,879	-	(78,703)	60,176		60,176	60,176
Z1	116,433.2	\$1,164,332	\$1,164,332	\$218,445	\$342,563	\$33,284	\$1,758,624	\$1,758,624		\$1,758,624	\$1,758,6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尚宗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5,157	\$ 139,2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9,611	143,605
A20200	攤銷費用	2,372	2,749
A20300	呆帳費用	-	2,995
A20900	財務成本	9,500	11,696
A21200	利息收入	(1,083)	(569)
A21300	股利收入	(2,567)	(1,83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5)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7,957)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45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27)	(2,981)
A299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93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148	5,627
A31150	應收帳款	(41,228)	(6,552)
A31200	存 貨	13,755	59,630
A31220	預付退休金	(4,769)	(932)
A31230	預付款項	(17,744)	(2,9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87	(841)
A32130	應付票據	25	-
A32150	應付帳款	(1,362)	(7,3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514	(7,6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23	(3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20,661	325,0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317)	(12,4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167)	(19,3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5,177	293,2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37,263	-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0,45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	\$ 48,12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998)	(38,6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3)	1,66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00)	(5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42,225)	(31,23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83	56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567	1,8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95,769)</u>	<u>2,23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8,780	(18,78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23,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90,425)	(123,757)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0	-
C04500	支付股利	(104,790)	(93,14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7,565</u>	<u>(235,68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6,973	59,83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19,600</u>	<u>459,76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56,573</u>	<u>\$ 519,6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肖宗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廢溶液處理收入認列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新增廢溶液處理業務，該業務營運方式係自科技廠回收廢溶液後再利用，基於廢溶液處理業務為本年度新增之業務，其處理流程有別於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原有之業務，故本會計師將廢溶液處理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營業收入重要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二十。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對於廢溶液處理收入認列是否真實發生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銷貨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
2. 抽核客戶收料磅單、銷售憑證及入帳紀錄，以確認該收入之有效性。
3. 針對選樣客戶發函詢證年度受委託處理之容積以驗證收料數量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 博 仁



會計師 游 素 環

游 素 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1 日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556,547	18		\$ 519,599	1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七)	-	-		1,61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二七)	136,532	4		98,475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二七及二八)	72,169	2		69,131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36,975	5		150,603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30,156	1		12,41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48	-		1,83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32,427</u>	<u>30</u>		<u>853,667</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68,409	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	-		59,78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12,175	7		454,251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1,502,969	48		1,417,844	4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693	-		1,6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001	-		2,974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及二十八)	394,275	13		92,703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6,983	-		6,900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1,406	-		6,37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8,107	-		8,98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207,018</u>	<u>70</u>		<u>2,051,509</u>	<u>7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3,139,445</u>	<u>100</u>		<u>\$2,905,17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七及二九)	\$ 120,000	4		\$ 101,220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及二七)	25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二七及二八)	42,759	1		44,121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二七及二八)	155,272	5		115,48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7,659	1		14,205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七及二九)	571,019	18		146,836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408	-		1,68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09,142</u>	<u>29</u>		<u>423,548</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七及二九)	456,334	15		647,942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8,945	-		21,285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七及二七)	6,400	-		5,4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71,679</u>	<u>15</u>		<u>674,627</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1,380,821</u>	<u>44</u>		<u>1,098,175</u>	<u>38</u>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	1,164,332	37		1,164,332	4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8,445	7		206,919	7	
3350	未分配盈餘	342,563	11		323,763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61,008</u>	<u>18</u>		<u>530,682</u>	<u>18</u>	
3400	其他權益	33,284	1		111,987	4	
3XXX	權益總計	<u>1,758,624</u>	<u>56</u>		<u>1,807,001</u>	<u>6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3,139,445</u>	<u>100</u>		<u>\$2,905,17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肖宗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4100	\$1,350,861	76	\$1,376,649	85
4600	427,656	24	250,260	15
4000	<u>1,778,517</u>	<u>100</u>	<u>1,626,90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一及二八)			
5110	(1,145,531)	(64)	(1,147,963)	(71)
5600	(340,597)	(19)	(234,108)	(14)
5000	<u>(1,486,128)</u>	<u>(83)</u>	<u>(1,382,071)</u>	<u>(85)</u>
5900	<u>292,389</u>	<u>17</u>	<u>244,838</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6100	(19,232)	(1)	(12,434)	(1)
6200	(97,913)	(6)	(87,559)	(5)
6300	(7,069)	-	(7,373)	-
6450	4,936	-	-	-
6000	<u>(119,278)</u>	<u>(7)</u>	<u>(107,366)</u>	<u>(6)</u>
6900	<u>173,111</u>	<u>10</u>	<u>137,472</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010	5,447	-	6,226	-
7020	(13,498)	(1)	7,218	1
7050	(9,500)	-	(11,696)	(1)
7070	19,597	1	-	-
7000	<u>2,046</u>	<u>-</u>	<u>1,748</u>	<u>-</u>
7900	175,157	10	139,220	9
7950	(36,600)	(2)	(23,966)	(2)
8200	<u>138,557</u>	<u>8</u>	<u>115,254</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八)	\$ 261	-	\$ 2,73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十 九)	8,620	-	-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104,838)	(6)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二 二)	<u>17,576</u> <u>(78,381)</u>	<u>1</u> <u>(5)</u>	<u>(464)</u> <u>2,268</u>	<u>-</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附註十 九)	-	-	11,876	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	-	113,421	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二)	<u>-</u> <u>-</u>	<u>-</u> <u>-</u>	<u>(19,282)</u> <u>106,015</u>	<u>(1)</u> <u>7</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78,381)</u>	<u>(5)</u>	<u>108,283</u>	<u>7</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0,176</u>	<u>3</u>	<u>\$ 223,537</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1.19</u>		<u>\$ 0.99</u>	
9810	稀 釋	<u>\$ 1.19</u>		<u>\$ 0.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肖宗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5,157	\$ 139,2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9,611	143,605
A20200	攤銷費用	2,372	2,749
A20300	呆帳費用	-	2,995
A20900	財務成本	9,500	11,696
A21200	利息收入	(1,083)	(569)
A21300	股利收入	(2,567)	(1,83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9,597)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5)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7,957)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45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27)	(2,981)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18,554	-
A299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93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148	5,627
A31150	應收帳款	(41,228)	(6,552)
A31200	存 貨	13,755	59,630
A31220	預付退休金	(4,769)	(932)
A31230	預付款項	(17,744)	(2,9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87	(841)
A32130	應付票據	25	-
A32150	應付帳款	(1,362)	(7,3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514	(7,6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23	(3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19,618	325,0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317)	(12,4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167)	(19,3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4,134</u>	<u>293,28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20,454
B019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138,281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48,12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998)	(38,6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3)	1,66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00)	(5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42,225)	(31,23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83	56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567</u>	<u>1,83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94,751)</u>	<u>2,23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8,780	(18,78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23,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90,425)	(123,75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0	-
C04500	支付股利	<u>(104,790)</u>	<u>(93,14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7,565</u>	<u>(235,68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6,948	59,83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19,599</u>	<u>459,76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56,547</u>	<u>\$ 519,5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肖宗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附件五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上期末分配盈餘		207,448,203
減：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3,762,705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03,685,498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21,11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04,006,613
加：本期淨利	138,556,209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3,855,621	
可供分配盈餘		328,707,201
分配項目		
發放現金股利0.6元	69,859,921	
發放股票股利0.5元	58,216,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0,630,680

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一〇七年度盈餘，若有不足部份，則分配一〇七年以前年度累積之可分配盈餘，採後進先出原則。

董事長：李肖宗



經理人：張世陽



會計主管：邱瓊如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十二條 除法令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除 <u>公司法</u> 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 <u>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1)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2)解散、清算、分割應有 2/3 股東出席。</u>	公司因營運需要，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後，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 <u>董事長或股東會主席</u> 簽名或蓋章後，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依公司法規定，刪除部分文字
第二十條 除 <u>公司法</u> 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 <u>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u>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除 <u>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u>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 <u>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u>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配合法令修正，修正部分文字
第廿一條 董事會由 <u>董事長召集時</u> ，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正，修正部分文字
第廿二條 一、董事於董事會議採行決議，行使	第廿二條 一、董事於董事會議採行決議，行使	公司因營運需要，修正部分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其職權，董事會應每季召開一次，並得以視訊會議為之。除法令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大事項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一)公司解散清算或與其他公司合併之擬議。</p> <p>(二)公司主要資產收購之擬議。</p> <p>(三)重大營業政策變更。</p> <p>(四)公司章程變更之擬議。</p> <p>(五)汽電價格計算基準之變更。</p> <p>(六)公司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擬議。</p> <p>(七)公司預算及決算之編造。</p> <p>(八)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p> <p>(九)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p> <p>(十)公司申請股票公開發行、上櫃、上市之核可。</p> <p>(十一)擴建投資計劃之核可、修訂與終止。</p> <p>(十二)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p> <p>(十三)公司增資或減資之擬議。</p> <p>(十四)其他依據股東會決議所指定之重大事項。</p> <p>二、公司有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應經公司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其職權，董事會應每季召開一次，並得以視訊會議為之。除法令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大事項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一)公司解散清算或與其他公司合併之擬議。</p> <p>(二)公司主要資產收購之擬議。</p> <p>(三)重大營業政策變更。</p> <p>(四)公司章程變更之擬議。</p> <p>(五)汽電價格計算基準之變更。</p> <p>(六)公司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擬議。</p> <p>(七)公司預算及決算之編造。</p> <p>(八)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p> <p>(九)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p> <p>(十)公司申請股票公開發行、上櫃、上市之核可。</p> <p>(十一)擴建投資計劃之核可、修訂與終止。</p> <p>(十二)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p> <p>(十三)公司增資或減資之擬議。</p> <p>(十四)其他依據股東會決議所指定之重大事項。</p> <p>二、公司有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應經公司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字</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一)資本額五分之一價款以上契約之核可。</p> <p>(二)公司背書、保證及貸款辦法之核准。</p> <p>(三)公司在一定額度或價款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放款、舉債及符合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墊款之核准。</p> <p>(四)前述各款有關期限、額度或價款之決定或修正。</p> <p>(五)合資公司主要財產或資產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p> <p>(六)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p> <p>(七)公司之營運計劃、經營方針及組織系統之核可、修訂與終止。</p> <p>(八)公司<u>重要規章</u>之核可、修訂與終止。</p> <p>三、除上述事項外，其他有關公司營運之事項，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行之。</p>	<p>(一)資本額五分之一價款以上契約之核可。</p> <p>(二)公司背書、保證及貸款辦法之核准。</p> <p>(三)公司在一定額度或價款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放款、舉債及符合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墊款之核准。</p> <p>(四)前述各款有關期限、額度或價款之決定或修正。</p> <p>(五)合資公司主要財產或資產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p> <p>(六)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p> <p>(七)公司之營運計劃、經營方針及組織系統之核可、修訂與終止。</p> <p>(八)公司之<u>人事管理規則</u>核可、修訂與終止。</p> <p>三、除上述事項外，其他有關公司營運之事項，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行之。</p>	
<p>第廿五條 董事會設<u>秘書室</u>，得置祕書或助理若干人，掌管董事會與股東會會議紀錄及本公司所有重要文件、契據等。</p>	<p>第廿五條 董事會得設置祕書或助理若干人，掌管董事會與股東會會議紀錄及本公司所有重要文件、契據等。</p>	<p>公司因營運需要，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u>前述</u>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總經理、副總理由董事長提名，均經董事會通過任免之。</p>	<p>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u>總工程師、廠長、經理</u>、各若干人，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總經理、副總理由董事長提名，均經董事會通過任免之。</p>	<p>公司因營運需要，修正部分文字</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廿九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0.75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員工酬勞。</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經董事會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u>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第廿九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0.75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員工酬勞。</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經董事會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配合公司法修訂，增列員工獎勵制度之發放對象</p>
<p>第卅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三日訂立。</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p>	<p>第卅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三日訂立。</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p>	<p>增加修訂次數</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三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二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 XX 月 XX 日。</p>	<p>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三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二日。</p>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衍生性商品。</u></p> <p><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八、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二條：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三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p> <p>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第三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p> <p>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係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p>	<p>配合法令修改</p>

<p>係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 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估價業務者</u>。</p> <p>五、事實發生日： 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 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證券交易所： <u>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八、證券商營業處所： <u>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 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u>。</p> <p>五、事實發生日： 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 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五條: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p>	<p>第五條: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p>	<p>配合法令修改</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有關交易價格決定方式、授權額度及層級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之：</p> <p>一～三照原條文。</p> <p>四、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八十，且對單一有價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五十。</p> <p>五～十一照原條文。</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有關交易價格決定方式、授權額度及層級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之：</p> <p>一～三照原條文。</p> <p>四、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八十，且對單一有價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五十。</p> <p>五～十一照原條文。</p>	
<p>第五條之一</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八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五條之一</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八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配合法令修改</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六條:公告、申報之適用範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p>	<p>第六條:公告、申報之適用範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配合法令修改</p>

<p>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五、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	---	--

<p>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照原條文。</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四)照原條文。</p>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四~六照原條文。</p> <p>七、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u>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u>，或有<u>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u>，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p>	<p>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照原條文。</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本公司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四)照原條文。</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四~六照原條文。</p> <p>七、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配合法令修改</p>
---	--	---------------

<p><u>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p>第九條: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u>國內</u>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六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子公司非屬<u>國內</u>公開發行公司者，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p>	<p>第九條: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六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p>	<p>配合法令修改</p>

<p>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五～六照原條文。</p>	<p>情形依規定格式，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五～六照原條文。</p>	
---	---	--

肆、附錄

附錄一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第三條 股東會的出席與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在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六條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護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節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訂名為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TA-YUAN COGENERATION COMPANY, LIMITED）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一）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二）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三）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四）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五）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六）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七）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八）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九）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十）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一）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二）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十三）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五）C803021 酒精汽油與生質柴油及廢棄物回收產生石油等再生能源生產業。
- （十六）EZ99990 其他工程業

(十七)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十八)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桃園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或廢止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處理。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及證券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有關轉投資相關事宜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節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並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節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前項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除公司法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1)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2)解散、清算、分割應有2/3股東出席。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者，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擔任時，其主席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股東會議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董事長或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後，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節 董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董事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均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低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審計、提名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財務或會計專長，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務。有關其職權之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

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

第十九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主持股東會及董事會，並依法令、章程、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一、董事於董事會議採行決議，行使其職權，董事會應每季召開一次，並得以視訊會議為之。除法令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大事項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公司解散清算或與其他公司合併之擬議。

（二）公司主要資產收購之擬議。

（三）重大營業政策變更。

（四）公司章程變更之擬議。

（五）汽電價格計算基準之變更。

（六）公司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七）公司預算及決算之編造。

（八）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九)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十)公司申請股票公開發行、上櫃、上市之核可。

(十一)擴建投資計劃之核可、修訂與終止。

(十二)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十三)公司增資或減資之擬議。

(十四)其他依據股東會決議所指定之重大事項。

二、公司有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應經公司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資本額五分之一價款以上契約之核可。

(二)公司背書、保證及貸款辦法之核准。

(三)公司在一定額度或價款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放款、舉債及符合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墊款之核准。

(四)前述各款有關期限、額度或價款之決定或修正。

(五)合資公司主要財產或資產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六)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七)公司之營運計劃、經營方針及組織系統之核可、修訂與終止。

(八)公司之人事管理規則核可、修訂與終止。

三、除上述事項外，其他有關公司營運之事項，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行之。

第廿三條 董事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董事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

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連同出席董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 董事會得設置秘書或助理若干人，掌管董事會與股東會會議紀錄及本公司所有重要文件、契據等。

第五節 人 事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總工程師、廠長、經理、各若干人，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總經理、副總理由董事長提名，均經董事會通過任免之。

第廿七條 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負責綜理本公司之業務，並監督、執行及管理本公司之經營，由副總經理輔佐之。

第六節 財務報告

第廿八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 0.75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員工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經董事會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當年度獲利狀況及考量未來公司成長、資本預算規劃，衡量資金需求，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數額。股東股利含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採平衡股利發放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餘以股票股利分派之。但若有新增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提報股東會降低現金股利發放比率或不發放現金股利。

第卅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得按月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定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職工支領薪資。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七節 附 則

第卅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三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份	所代表法人名稱
董事長	李肖宗	34,127,455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鄭人銘	47,810,648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蔡佳玲	34,127,455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張世陽	175,839	
獨立董事	張寶光	0	
獨立董事	蘇瓜藤	0	
獨立董事	洪均在	0	
全體董事合計(股)		82,113,942	
占發行股份總額(%)		70.52%	

備註：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108年4月14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6,433,202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10,000,000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 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依證期局89年2月1日(89)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規定，因本公司原未編製並公告108年財務預測，故毋需揭露此資訊。

附錄五

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 1 項為限，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且股東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
- 二、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8 年 4 月 3 日至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